

额敏县水利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额敏县水利局紧紧围绕自治区、塔城地区和额敏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，形成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额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xjem.gov.cn)政府信息公开栏内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，请联系：额敏县水利局办公室，地址：额敏县文化路 22 号，邮编：834600，电话：0901-334211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额敏县水利局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额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，对重大项目事项和重点领域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额敏县水利局对外公开途径主要通过额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宣传栏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重点对政策文件、河湖长制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利工作动态等内容进行公开，全年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 4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额敏县水利局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定期发布各类水利统计，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水利数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落实责任，指定专人对网站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实现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落实，明确责任、细化措施，督促相关处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；二是业务人员工作能力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。二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，进一步转变观念，落实岗位职责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额敏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26日